

衛生行政法

衛生行政法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衛生行政法典付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日本 廣中 佐兵衛

譯者 江夏 胡 敏

校者 江夏 楊 堃

印刷者 藤澤 外 吉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 社

發行所 湖北漢口黃陂街 昌明公司

發賣所

湖北省橫頭街 新學界圖書局 富山房
日本 中國 書屋 清國留學生會館

衛生行政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

第二章 行政法規

第三章 內務行政

第四章 衛生行政

第五章 衛生行政機關

第二編 保健行政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傳染病豫防

第一節 普通傳染病豫防

第二節 高等豫防事務

第三節 海港檢疫事務

第三章 種痘制度

第四章 飲食物警察

第五章 墓地及埋葬之制度

第一節 檢屍之制度

第二節 營葬之制度

第三節 墓地及火葬場之制度

第四節 埋葬警察

第三編 醫藥行政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醫師

第一節 醫師之資格

第二節 醫師之權利

第三節 醫師之義務

第四節 醫師之責任

第五節 統計

第三章 藥劑師

第一節 藥劑師之資格

第二節 藥劑師之權利

第三節 藥劑師之義務

第四節 藥劑師之責任

第五節 藥品營業之監督

第六節 賣藥之取締

第七節 統計

第四章 產婆

第五章 看病人

第六章 病院

第一節 普通病院

第二節 瘋癲病院

第三節 傳染病院

第四節 藥品營業之監督

第五節 藥師制度之改良

第六節 藥師制度之整理

第七節 藥師制度之整理

第八節 藥師制度之整理

第七章 藥廠

第八章 藥材

第九章 藥材之改良

衛生行政法目次終

衛生行政法

湖北江夏

胡

敏編譯

湖北咸甯

孫

衡

楊

堃

合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行政

衛生者保衛康健之謂也。衛生行政法者。行政法之一分科。其目的在保衛健康之法。規。今欲明衛生行政法之性質。必遡行政法爲何者而研其要。

國法者示國權活動之形式也。行政法者。國法之一部。其爲國權之一部者。示行政權活動之形式也。今欲研究行政法爲何必先研究國權活動之一形式。以明行政法之性質。

行政之文字。其用法有種種。世俗所用之意義廣汎。法學上所用之意義狹隘。莫歸於

一。茲所謂行政者。專顯著法學上之意義。與世俗所謂之意義不同。然而關於狹義行政之定義。從來學者或自其實質定之。或自其形式定之。見解各異。所以人皆莫知其歸于一也。

先將關於實質上之意義。舉諸大家之學說如左。

第一說 行政者國家行爲之總稱也。

此說以國權之活動。悉爲行政。全然不分視政治與行政之區別者也。若夫左袒之。則爲立法爲裁判。又爲宣戰爲媾和。皆謂之行政。其意義頗過于廣漠。此學術上所不足之定義也。

第二說 分國家行爲爲二。一立法其他之行政。除法規之制定。苟屬於國權之作用者。悉爲行政是也。

若夫依此說。則行政之意義廣漠。包含司法之形式。此乃德意志學者間所行之通說。未足以爲密緻之見解也。

第三說 國權活動之形式分爲三。立法者謂法之制定。司法者謂法之解釋。而適用

之。行政者謂於法之範圍內達國家之目的。此說乃法國行政法採用之。所謂發源於三權分立者也。日本於法之制定。非獨依於法律。以勅令省令其他行政官府之命令爲立法之場合亦不少。故行政之文字極爲廣義。不僅法之施行而包含法之制定。不容疑也。且此說以司法爲法之適用。爲國家行爲。則行政權活動之一形式之行政處分亦爲解釋法之特定事實以適用國家之行爲。以是觀之。是不明司法者也。其說未足以示立法司法行政之分界。

不奉此說之學者中。或以行政之目的在法之執行。爲國家之行爲。亦未得法理之正鵠。蓋行政權之作用。不單止於法之執行。於法之範圍內自由活動。以包括行政官府之裁量者。法所不禁入其區域自由活動以達國家之目的。此乃毫不背馳行政之觀念者也。

第四說 行政者增進公共之福利。又維持社會之秩序。國權之作用也。

是從行政之目的爲定義者。未足爲緻密之見解。蓋立法司法其他國權之作用。悉出此目的不能獨以爲行政之目的也。

次之。則就行政上之意義說明行政之觀念。自行政之觀念之實質上論之。頗失于曖昧。亦未說明其法理也。

今就行政之觀念。分析其概略如左。

一 行政之作用者個人自由之關係

行政者。以國家之活動力。特制限個人之自由。或特附與個人之自由。而毫不接觸之者。若國權之作用。不可謂之行政。如私法爲個人私權之行爲。止相互之社交關係。不能爲法律行爲是也。

二 行政者國權行動之一形式也

行政者。命令權之作用。非合意之結果也。如私法上個人相互之契約。以制限自由。不可謂權力之作用。不外乎合意之結果。以其爲個人相互之間。生權利之關係。不生命令服從之關係。反之行政之形式者。則上命下從。不外爲國權之作用也。

三 行政者由國家之官府行命令權之作用也。行政者在大權及立法之下。達國家之目的者。也。憲法上大權專屬君主之親裁。不爲行政官府之權限而委任之。例如與

外國締結條約。或如集散國會。又如行特赦大赦。屬君主之大權。非行政官之所行司也。法律者。示官府及人民上一般之準則。行政官府當施行之任。不敢變廢。無非以立法權專屬於君主。不得以行政機關爲主體。故行政者。施行大權及法律。又因法律勅令之委任。保全國權。維持共公之實福。以爲其職司者也。所以行政官府由國家之委任。使代表國家。爲行司之任。而全能之君主。親裁凡百政務者。今日國家發達。政務綜複。以君主到底不能親制萬機也明矣。是以設行政機關。而委任以一定之權限。

行政之內容。自國家發達之歷史言之。古今不同。古代之行政。專關於軍事宗教二事。中世之國權發達。擴張行政權之範圍。而治安警察事務。離一個人之司掌。歸於政府。降至今日國家之目的。不止以消極的保全安寧秩序。尙進而以積極的增進國民之利益幸福。以爲國家行政之一大方針。就今日發達之國家觀之。行政之內容。其概略可大別之爲左五種。

一 外務

二 內務

三 軍事

四 財政

五 司法

雖然細分之尙不止此五種也。日本于軍事行政。設陸海軍二省。內務行政。置內務文部農商務遞信四省。而細分概括的事務于數省之間。

第二章 行政法規

行政之性質。爲國家對於一個人命令權之作用。就其活動之形式觀之。或訓示下級官府。而達其目的。或直接命令一個人而達其目的。是以行政法規。于一方拘束行政機關。止于行政之內部。于他方拘束一個人。對於外部。生國法上之效力。此二種皆所宜知也。

行政法規有二種。一即規定國家與各個人之關係。謂之狹義行政法規。一爲定行政機關監督之方法。稱爲事務章程。

一 行政法規

行政法規者官府對於臣民示以命令權之範圍之法規也。抑行政之法規爲施行法律勅令而保全公共之安寧幸福者與法律勅令有同一之拘束力。故行政官府之命令敢用以限制個人自由者不可謂之違法。

二 事務章程

事務章程者爲行政內部之監督法規。對臣民無拘束力。固不待論。故事務章程止爲行政機關行其職務所當遵守之準則。不能制限臣民之權利自由。例如官制者國家分配政務規定官府之權限者也。又訓令者止上級官府對於下級官府示以執務之準則。于臣民之權利自由無直接之關係。要之事務章程者依監督權之作用以統一行政。依訓令則示以法令之解釋也。若然則事務章程雖有制限臣民之權利自由者亦不過間接而已。

第三章 內務行政

行政者國權活動形式之一也。可分爲外務、內務、司法、軍事、財政、五科。此全爲便宜上之區別。抑與內務行政並稱者。于現行官制雖不可指示屬於內務大臣職權之事項。

苟爲國權之作用。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或增進國民幸福之目的者。悉包含之。故如農商務行政。遞信行政。文部行政。又如狹義之一內務行政。皆不屬於內務行政。分而立之。雖然關於外交養兵理財行政。其直接之目的。在國家之生存。及國權之維持。而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增進國民之幸福者。不過間接之結果。可知國家行政。國民幸福之目的。與國家生存之目的。有區別也。

司法與內務行政同爲維持公安。又增進公益爲目的。然自形式上觀之。二者之間。劃然有區別。司法者司法之適用。不任法之施行。內務行政者。主法之施行。不過偶爾任法之適用而已。

內務行政之內容。各國于各時代不一。其特徵之國家發達之歷史。往古之行政。專以維持國力爲目的。以兵馬政爲骨髓。至于中世。財政思想漸次發達。國家出納之規律。有一定之準。則雖然以增進個人之福利爲國家之本務者。實發達于近世。蓋古代行政之目的。專在社會之安固。不存個人之福利。從內務行政所發動者。單止于消極之方面。不進而爲積極之方面。降及近世。內務行政之區域大爲擴張。維持社會之安固。

于警察事務之外。亦以增進人民之福利爲積極之目的矣。要之。內務行政者。增進個人之福利及維持社會之安寧爲行動。乃行政官府之作用也。現行官制之屬於內務行政事項。概舉如左。

一 人事

二 警察

三 衛生

四 經濟

五 教育

人事行政者。專關於人之身分及能力。警察行政者。其目的則在社會之安寧及個人之安固。衛生行政者。特保衛國民之健康。經濟行政者。專關於國民之生計。並社會之交通。教育行政者。特期國民之精神的發達者也。是以內務行政不問其爲何。皆以維持各社會之秩序。增進國民之幸福爲其目的者。此不可不知也。

第四章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者內務行政之一分科而保全公衆之健康其發動則國權之作用也故欲知衛生行政爲何必先研究衛生之觀念衛生者保全人體健康之謂也健康者必身體之各機關無毫末之故障乃爲運轉之完全狀態抑身體之構成機關從生理之法則爲運轉同時依衣食住等外界之資料維持其動力故適合生理之原則則機關之運轉不生故障又收用外界之資料恆得以維持機關之動力以是觀之健康之保全有二要件一即機關之運轉一即大界之資料是也具茲二要件則各人始得維持其健康

以理學究人體其研究之目的有數種之分類解剖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生理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病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欠損依外界資料之供給生特殊之現象治療學者研究治機關之缺損並除資料之惡果之方法概括諸科則稱爲醫學然醫學之目的在關於一個人之健康而不論及公衆之衛生者也生理學之目的者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在導各人身體之健康以